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安稳函〔2023〕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春季开学 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学校：

2023年春季学期将至，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学期间安全工作，加强科学统筹指导，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确保开学期间校园安全稳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实工作部署。新学期开学前后正值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高度敏感性和极端特殊性，充分了解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学校全面开学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掌握开学季学校安全稳定面临的新风险、新挑战，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部署，在开学前主要领导要结合实际，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的原则，周密做好开学前安全、稳定、应急、后勤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稳定专题会议，对安全稳定形势组织研判，对各项工作精心部署安排。

二、完善制度规章，抓严责任落实。要强化观念转换，调整思路举措，认真梳理本单位本校近年来在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制度规章方面存在的漏洞缺失，及时补齐短板，规范管理，适应形势任务要求。要结合岗位调整 and 任务转换，加强学习培训，明确责任，规范操作，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要坚持惩戒、教育、预防的工作思路严格安全稳定责任落实，按照《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和《山西省高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规定，进一步明确责任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将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以此推动工作落实，杜绝各类涉校安全稳定事件的发生。

三、突出工作重点，抓细风险排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前要深入开展一次学校安全稳定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工作。要围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交通安全和学生心理排查及矛盾纠纷等重点，切实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对查找出的问题隐患要形成台账，责成专人负责整改验收，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要逐楼逐室进行检测，做好满负荷峰值调试，确定安全方可使用；要全面检查学校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馆、宿舍公寓、食堂餐厅、澡堂、配电室等重点场所各种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要对校园电动车加强管理，对封堵和占用疏散通道、违章用电等问题依法坚决清除；要对校园安全防护设施加装工作进行“回头看”，特别要对楼顶平台、走廊连廊、开放式阳台等位置进行过细筛查，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做到应装尽装，保证防护到位，防护

有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四个 100%”目标任务完成质量，重点查验一键报警系统通联情况，视频监控覆盖率和存储时限，加快全省学校校门视频监控系统联通建设工作步伐。

四、落实教育演练，抓牢事故预防。各级各类学校要精心组织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聚焦疫情防控、心理健康、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电信诈骗、欺凌暴力、拥挤踩踏等重点精心安排安全教育内容。中小学（幼儿园）要督促广大学生完成山西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系列安全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刻汲取以往开学季交通事故教训，充分运用学校公众号、APP、手机短信、家长联系群等多种网络、媒体方式，引导师生及家长遵守交通规则，不租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孩子，确保学生返校交通安全。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各校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开学后各校要适时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全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强化服务意识，抓好后勤保障。要高度重视开学后师生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及早摸清开学后校园生活必需品供应底数，加强与供货企业沟通协商，保障食堂、超市、便利店等校园生活必需商品和物资准备充足、供应有序、价格稳定，全面做好师生吃、住、用、行等服务保障工作。开学前，要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配餐单位、自备水源、供水设施的防护检查，全面清洁消毒。要把学校保卫、后勤和商业店铺所有从业人员纳入健康

监测体系，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防疫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要严格执行学校食堂、学生集中用餐和公寓服务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上班健康监测、缺勤登记、病因报告、穿戴工服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用具上岗和勤洗手勤消毒等要求。食堂、商业店铺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保证食品和其他用品来源可溯、途径合法、质量安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开展工作部署，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开学期间学校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确保学校稳定、师生健康。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于2023年3月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